

ཅོ་ནེ་རྫོང་གི་འབྲུག་གི་འཕུལ་གྲུ་ལྷན་ཁང་གི་འཕུལ་གྲུ་ལྷན་ཁང་གི་འཕུལ་གྲུ་ལྷན་ཁང་

#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卓安委办字〔2022〕24号

##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修订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县安委员各成员单位：

我县目前的《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2020年6月12日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县政府办公室以（卓政办发〔2020〕78号）印发了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章第二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三十六条之规定，



对《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需要进行修订。现将《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人员变化等情况，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稿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若无修改意见，也需将原稿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逾期不报送的单位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我局对各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时向县政府上报《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意见。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办公室

---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



# 卓尼县工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及职责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3 现场救援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信息处理及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启动条件

### 4.3 相应程序

### 4.4 通讯录

### 4.5 紧急处置



-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参与
- 4.7 事故检测与评估
- 4.8 信息发布
- 4.9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总结及评估
- 6 保障措施
- 7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奖惩
  - 8.2 应急预案管理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证群众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有效地组织对工贸行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甘肃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南州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卓尼县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应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卓尼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1.3.1 一次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直接经济损失 1 千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1.3.2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1.3.3 县应急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扩大响应级别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充分发挥企业从业人员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切实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指导、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确保预案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工贸企业事故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进一步做好培训教育、物质储备、



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立卓尼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行业分管副县长担任；根据事故救援情况，可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

####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按照本预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请求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组支援，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与事故应急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核发事故通报；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宣传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县应急管理局：**①负责全县工贸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有关救援专家等方面的意见，提出应急救援抢险方案。②负责应急值守，保障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的畅通运行，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传达州、县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意见和批示；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及救援进展情况。③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协助媒体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救援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④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负责跟踪督促落实。

**县工信和商务局：**①负责搜集并提供事故单位情况及其相关图纸资料、技术档案等，对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②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③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





备等，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④负责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现场的通信及网络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①负责事故区域的安全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②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核实遇险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家属资料等；③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以及逃逸人员的追捕；④参加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事故救援物资运输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确保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及时运送到事故抢险救援现场。

县卫生健康局：①负责事故现场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②负责调动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救援保障；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信息统计情况，并提供死亡证明等工作。

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在职责权限内做好事故善后及死亡人员的安抚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主要职责：①负责及时测定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等企业事故所产生的有毒物质的品质成份及可能影响区域的范围；②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



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监测控制；③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有毒物质的消除和治理，控制其对周边环境进一步污染；④负责事故现场有毒物质的处理。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调配、集结有关车辆，为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提供车辆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遇险人员的抢险救援。

**县总工会主要职责：**①负责维护事故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善后处理等工作；③参加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气象局主要职责：**负责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专题气象信息。

**县供电公司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用电保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及网络保障工作。

**有关乡镇及相关单位职责：**①积极快速全力组织自救，主动做好并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状况、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②负责逐级反映请求有关技术专家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③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供水、通讯需要，为事故救援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后勤服务；④负责事故灾害周边群众的转移工作等。



## 2.3 现场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现场救援（现场指挥部）设 10 个工作组：

**事故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救援专家参与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准确判断事故性质，根据事故性质迅速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和防止抢险救援过程中事故扩大的措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事故抢险应急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所属乡镇领导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协调有关部门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负责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事故抢险救援、新闻媒体、有关事故调查人员等提供食宿和所需交通工具。

**物资保障组：**组长由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的应急救



援物资的调集和准备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供应。

**安全保卫组:**组长由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安交警和事故发生地公安派出所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协助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县卫健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医院、中医院、藏医院和事故发生地卫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事故发生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通讯保障组:**组长由县工信和商务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通信及网络畅通。

**信息发布组:**组长由县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人以及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组织舆论引导。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组成,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主要



职责是控制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进一步核实遇险（遇难）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家属资料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分析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提出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等。

**善后处理组：**组长由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民政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安抚遇险、遇难者家属的情绪，负责遇难者家属抚恤、生活救助、遇难者遗体处理及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赔偿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事故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发生事故的种类确定有关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是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救援指导。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发生一般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及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电话：0941-3622169 3622911

### 3.2 预警预防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 3.3 信息处理及报告

3.3.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

3.3.2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3.3.3 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信息，中央、省、州、驻卓企业在向企业总部上报事故信息的同时，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3.3.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确定进入响应行动状态；指挥



部办公室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组织救援行动。

按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 IV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超出 IV 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启动条件

当发生IV级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发生IV级生产安全事故，可能转化为III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可扩大为III级响应。同时向甘南州人民政府请求救援增援。

## 4.3 响应程序

4.3.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①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相关数据等；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③通知有关专家、队伍、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④向事故发生单位提出事故救援指导与意见；⑤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3.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①通知指挥部，收集相关事故相关数据与信息；②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③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④派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协调、协助指挥；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物资、财力、环境监测等支援工作；⑥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





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⑦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舆论动态。

4.3.3 在工贸行业安全事故响应时，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由县指挥部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本预案启动时，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4.3.4 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扩大，并报告当地政府或指挥中心。

4.3.4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尽可能地作好标记，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 4.4 通讯录

详见附件

####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应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行政区域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处置能力时，县指挥部或由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申请社会力量支援。

#### 4.7 事故检测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和依据。

####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审查、发布程序。

#### 4.9 应急结束

当遇险（含被困或下落不明）人员脱险或全部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救援结束由事故现场指挥部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的县人民政府宣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事故调查总结及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整理和审查所有的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做好书面总结及上报工作。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基本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救援过程，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及其处理结果等。

## 6. 保障措施

6.1 救援装备保障。各工贸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配备的装备，必须按规定配备。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县消防救援队伍是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及当地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工贸行业事



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3 资金保障。工贸企业应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4 维稳保障。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和维稳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和维稳工作。

## 7.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培训相关知识，保证预案启动时，本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履行好自身职责。

7.2 各工贸行业单位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学习本企业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救援和自救知识的培训。

7.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演练；各工贸行业企业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8. 附则

### 8.1 奖惩

8.1.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和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 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8.1.3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失职渎职和谎报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和扩大灾害程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8.2 应急预案管理

8.2.1 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等情况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8.2.2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演练、机构、人员变化等情况，可适时修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通讯录



附件

##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通讯录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县委宣传部	李彦平	13893992812	3621318
县政府办			3621608
县公安局	杨全明	13893941978	3622977
县总工会	嘉洋东珠	18089419887	3621250
县应急管理局	拉毛才让	13909417305	3622169
县工信和商务局	孙永生	13909412711	3622417
县卫生健康局	张志强	13893951816	362132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 斌	13909415719	3621515
县财政局	郭旦江	13893941177	36214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卢永胜	13909415829	3621824
县民政局	桑吉加	13893929665	3621232
县交通运输局	杨延隆	13909416552	362163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海平	13893902825	3622029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赵成德	13893941179	3623722
县气象局	住国平	13909418940	3628144
县公安交警大队	杨全明	13893941978	362124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贾 辉	13884050139	119
县电力公司	召 晋	13909413766	3621206
县移动公司	常 鹏	13893903630	



县联通公司	尚莲莲	18609410239	
县电信公司	刘建业	18919418850	3621336
柳林镇人民政府	姜鸿平	13893905869	3625739
木耳镇人民政府	宁 琪	13909415958	3691065
扎古录镇人民政府	安海青	13629316997	
喀尔钦镇人民政府	乔建辉	13909411423	
藏巴哇镇人民政府	方 斌	18893553555	3731018
纳浪镇人民政府	张晓燕	15352281670	
洮砚镇人民政府	李 峰	13893931969	
阿子滩镇人民政府	徐立峰	13893914520	
完冒镇人民政府	卓玛才让	13893926623	
申藏镇人民政府	李卓霞	13893905984	
尼巴镇人民政府	苏奴才旦	13893941886	
刀告乡人民政府	李珠秀	13909419428	
恰盖乡人民政府	赵 杰	13909413649	
康多乡人民政府	桑杰卡	13909415693	
杓哇乡人民政府	常学功	13893963225	

